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1〕1983号，2011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3〕1414号，2013年9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远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沛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公望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诚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管理处于2020年1月5日在成都组织召开了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诚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等各参建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州巴塘县，工程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共布置三条渠道，渠道全长22.813km，其中左干渠长10.391km，红军渠前段长6.199km，红军渠后段长7.223km。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1〕1983号”对《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

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8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设报告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了专项设计。

2013年9月29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3〕1414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管理处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1月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96.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57%，土壤流失控制比0.88，拦渣率96%，林草植被恢复率98.76%，林草覆盖率26.04%，六大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诚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基本到位，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甘孜州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遗留问题及后续管护要求

##### 遗留问题：

由于当地气候条件恶劣，海拔、地势因素影响，施工道路及弃渣场区撒播草籽恢复后，植被生长较差。

##### 建议：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对项目区植物设施生长较差的区域及时进行管理和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弃渣场修建了干砌石挡墙，在后续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修补和完善弃渣场的挡防设施，确保弃渣场的安全稳定。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丹东尼玛	巴塘县巴楚河引水工程管理处	副处长	丹东尼玛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旭刚	四川诚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刘旭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梅	四川诚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梅	
	余禄华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员	余禄华	水保监理单位
	索连璞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索连璞	水保监测单位
	熊明彪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高	熊明彪	特邀专家
	王虎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虎	
	张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君	
	王黎明	四川省远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黎明	施工单位
	万波	四川天沛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波	
	侯劲松	四川公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劲松	
	黄刚	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刚	
	郑余义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郑余义	
	王芬	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王芬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